

区块链虚拟货币NFT律师Web3跨境支付数据合规碳交易
律师律所15358810256虚拟货币投融资商事纠纷买卖虚拟
币等卡冻结申诉解冻等业务

专注互联网犯罪、虚拟货币、区块链等法律案件(涉虚拟币
领域的“帮信罪”、“掩饰隐瞒犯罪”、“组织、领导传
销活动罪”、“非法经营罪”、“开设赌场罪”等刑事案
件)

数字货币律师专注互联网犯罪虚拟货币区块链等法律案件
的律师律所

一、数字虚拟货币具有合法地位，公民个人之间的虚拟货
币交易也是合法的。

早在2013年11月3日，人民银行、银监会、保监会等五部委在《关于防范比特币风
险的通知》中就明确“比特币应当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”的合法地位。

由此可见，数字虚拟货币跟普通常见的商品比如电脑、家具、手机等具有同样的法
律地位，可以作为交易对象。

2017年9月4日人民银行等六部委出台的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（
下称“94公告”）规定：“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
止”（第2条），“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、虚拟
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，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，不得
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、信息中介等服务”（第3条）

分析：“94公告”禁止的是两类业务：一是禁止ICO（首次代币发行），二是禁止
交易所的兑换及信息中介业务。“94公告”并未禁止公民个人之间虚拟货币的交易
及流转。

虚拟数字货币以及公民个人之间交易虚拟货币交易为法律所认可，为大量法院判决
所证明。以下举证：